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許永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俊文律師

　　張哲軒律師

被　　告　揚威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揚威鎮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票面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崇衛